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黃英蘭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順德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提相對人蔡順德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據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本件本票發票地記載為基隆市中正區，是以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為如主文所示之移轉管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司法事務官 李建億